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19015　　日期：2019年1月16日

建设项目名称	罗桥镇中心幼儿园	座落位置	罗桥镇中心幼儿园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罗桥镇中心幼儿园	地块编号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
1	用地性质		教育科研用地（幼儿园）
2	用地范围	四址	见附图
		用地面积	1102.18 平方米（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）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≤1.0
		建筑密度	≤28%
		绿地率	≥35%
		建筑限高	12 米
		出入口方位	
		停车 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停车位按规范和实际需要设计
		停车 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停车位按规范和实际需要设计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执行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执行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执行
		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执行
备注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
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
6	管线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
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
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
9	景观要求	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
10	其他要求	1. 幼儿园主要生活用房日照间距 1.67h； 2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安全要求； 3. 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栏； 4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； 5. 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。
11	主要报审材料	文本主要内容（附带电子版）： 1、扉页（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盖章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）； 2、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； 3、规划方案设计说明书； 4、总平面规划（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的总平面图 CAD 版，标明尺寸） 项目区域位置图、彩色总平面规划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、绿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、、其他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等； 5、建筑单体（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）。
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逾期无效。